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1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鄭建宜

05
06
07
08
09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8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告鄭建宜涉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惟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0712公克），經鑑驗結果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民國109年7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紙附卷可憑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14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15 三、查被告前於109年間，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1378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嗣經本院以

110年度毒聲字第1903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
於111年4月11日停止戒治接續執行另案有期徒刑等情，有該
署不起訴處分書、上開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錄表在卷可查。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供被告於109年5月
23日23時許，在新北市三重區仁愛街與龍門路之麥當勞廁所
內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餘等情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
陳在卷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
驗結果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如附表所示之毒品
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
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無疑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宣告沒收銷燬之；另扣案盛裝前開
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難以完全析
離，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
燬，執此，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至因鑑驗耗
盡之海洛因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
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施函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昀真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附表：

扣案物品名稱	鑑定結果	備註
白色粉末1包	1.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。 2.驗前毛重0.2263公克，驗前淨重0.0722公克，因鑑驗取樣0.0010公克，驗餘淨重0.0712公克。	臺北榮民總醫院109年7月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

(續上頁)

01

		分鑑定書(毒偵卷第3 9頁)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